

2023 年度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4193.8 万元，实际支出 41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035.6 万元，占预算资金 99%；正常公用经费支出 175.2 万元，占预算资金 100%；预算项目 16 个，项目经费支出 900 万元，占预算资金 95%。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抓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按照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新部署新要求，继续做好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疫情防控监管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内部防控，持续巩固好疫情防控成果。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围绕农资、药品、食品、商品质量、违法广告、商标侵权、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领域开展执法检查，深入挖掘案源，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服务更贴心、监管更精准、执法更有力。

三是扎实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继续加强“一站式”服务站建设，拓展服务领域，优化服务项目，加大企业“领跑者”培育力度，推进政府质量奖争创工作，开展地方标准研制和推广等标准化技术服务。

四是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继续开展劣质散煤管控、成品油质量监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登记清洗等工作，加大抽检和巡查频次，快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用心做好消费权益保护。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逐步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放心消费创建等工作，切实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是持续夯实党的建设。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创建机关党建示范点和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加强政治、思想、组织、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

（二）分项绩效目标

1、食品药品举报奖

按乐政办（2015）11 号文件精神，对食品药品安全提出有效举报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2、商品质量宣传检测执法经费

切实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型煤质量抽检、成品油质量监管和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督导等工作，加大抽检和巡查频次，快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成品油、农资产品和型煤的抽检力度，覆盖率达 100%。2023 年计划抽检成品油 300 批次，车用尿素 5 批次。散煤抽检 200 批次，农资抽检 250 批次，另外农膜、服装类在年内都有抽检计划。同时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需对散煤、成品油、农资治理、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条幅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开展消费者权益日等宣传活动。

3、标准计量特种设备双随机监管经费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一单两库”，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全面开展抽查。组织企业完成年度报告公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完成标准制定，积极培育企业质量品牌。加强锅炉、电梯、压力容器、气瓶等安全监管；电梯网络化管理、冷库专项治理等。引导和规范认证市场，加强煤炭生产环节的煤质管控，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4、基层分局运转经费

我局按区域下设 10 个分局，分局有各类临时人员 26 人，我局需为此类人员每年发放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公积金等。另外需要提供必要的车辆运行、维修维护等各类经费保障，为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机关及分局临时工作人员工资收入

5、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用于维持市场监管工作正常运行所需的车辆运行支出，机关场所维修维护、网络运行、设备购置、宣传教育及综合办公业务方面的支出。

6、食品药品宣传检测执法经费

一是按照《2022 年唐山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2023 年各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不能低于 5.5 份/千人。2023 年县级抽检任务共 2298 批次，专项抽检任务 700 批次。另有应急抽检任务需在 2022 年内完成。二是需为我县 5 家“市级放心肉菜超市”和乐亭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北新路农贸市场、富强街农贸市场开展快检工作的快检室提供快检专用材料经费，一共八家，每

家 3 万元。我局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每年开展食品质量快检工作预计需要快检试剂费用 10 万元。三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宣传活动，对辖区内居民进行广泛宣传普及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保健食品等各个环节监管和开展食品相关专项整治活动工作。

7、着装经费

按照财政部和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司法厅和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河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冀司发【2021】8 号）规定标准，需对我局 2021 年度已着装工作人员进行部分服装的更换和对新入职人员进行整套配发。其中：新增人员需 6 万元，换发人员需 9 万元。

8、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家会诊费

我县目前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00 家，随着我县经济持续发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数量、特种设备总量持续增长，我县特种设备监管面临设备数量快速增长、现有监察力量薄弱、监管无法全覆盖等一系列问题。按照《乐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要风险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的通知》的要求，我局计划从 2023 年开始聘请第三方专家每年两次对我县危化、冶金钢铁、涉氨制冷等 50 家重点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每家企业每次检查需聘请专家 3 人（分别为发电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方面的专家）。

9、办公楼运维费

用于机关、分局电费及电梯运行维护费。

10、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化市场环境，加大基层建设。

11、重大活动保障试剂费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求，我局需采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以保障餐前饮食安全快速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12、基层建设维修经费

用于基层办公楼及庭院维修维护。

13、2022 年度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化市场环境，加大基层建设。

14、2022 年度着装经费

按照财政部和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司法厅和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河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冀司发【2021】8号）规定标准，需对我局在职工作人员进行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

15、劣质散煤治理工作经费

用于我局及各乡镇散煤治理相关工作。

16、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保障市场监管工作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市场稳定。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16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

及金额 900 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食品安全监管坚持从严。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农村食品安全、暑期食品安全、散装食品销售安全、瘦肉精、生产领域食品安全等多项专项整治，加大抽检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不合格食品经营行为。全年已完成本级抽检 2460 批次，配合相关检验机构及市局进行国抽和省、市抽 1045 批次，查办食品案件 63 起。

2、药械安全监管继续优化。开展全县医疗机构用药用械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化妆品进货查验等多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药品流通行为，全年，共查处药品药械违法违规案件 21 起。

3、产品质量监管有序推进。开展了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非医用口罩、国旗、化肥、塑料薄膜、绝缘子、再加工纤维及絮用纤维制品、消防产品、烟花爆竹、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车用尿素等专项行动，立案调查 9 起。加强工业产品质量抽查，全年，共完成工业产品、流通领域消费品、化肥、成品油等抽检 643 批次。

4、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暑

期汛期安全生产、燃气安全整治等系列行动，全年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企业 122 家，发现问题隐患 56 条，立案 11 起。

5、全县经营主体新增 6299 户，。经营主体新增完成县达全年目标的 107%。

6、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11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42 件。商标总注册量达到 3518 件；

7、编制并发布《乐亭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服务事项指南汇编》，指导服务站日常工作，建立了乐亭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公示了 99 个企业标准，检定 5800 余台计量器具及压力仪表。

8、全年，全县各成员单位共开展抽查 79 批次，检查监管对象 1328 余户，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23 次，随机抽取检查监管对象 233 户，为 697 户企业和 15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了信用。

9、启动“电商助企走基层 直播助农进乐亭”“唐山优品”直播带货展示活动。共有 22 家“唐山优品”展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网络直播达人，对 30 多个产品进行直播带货。将乐亭县特色产品、非遗产品、绿色产品、地标产品进行全面推广，促进农产品上行，助企助农，带动企业和农户增收致富。

10、年初以来共收到投诉举报 2077 件，办结 1985 余件，办结率 96.0%。

全年共查处一般程序案件 254 起，完成罚没收入 39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商品质量宣传检测执法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全年支出 24.47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目标完成情况为：查获散煤销售案件 20 起，结案 20 起，没收散煤 28.68 吨；共抽检化肥 326 批次；抽检成品油 240 批次，全部合格。产品质量全年共完成省、市、县各级抽检 77 批次。

2、标准计量特种设备双随机监管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全年支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企业 122 家，发现问题 56 条，立案 11 起。检定计量器具及压力仪表 5800 余台。公示 99 个企业标准。全县新增市场主体 6299 户。开展双随机跨部门抽查 23 次。

3、基层分局运转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79.5 万元，全年支出 7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对部分分局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大大改善了分局办公条件及生活环境；为各分局各类非正式人员提供工资保障；保障各分局执法车辆的正常运转；保障了分局及机关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4、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280 万元，全年支出 279.9838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目标完成情况为：全面开展食品、药品、药械、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广告等执法检查等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抽检食品药品、工业品及流通领域消费品等 3000 余批次，查办案件 254 起，执行罚没款 393 万元。新增市场主体 6299 户，新注册商标 119 件。公示企业标准 99 个。开展“电商助企业走基层”活动。

5、食品药品宣传检测执法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263 万元，全年支出 262.9968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农村食品安全、暑期食品安全、散装食品销售安全、瘦肉精、生产领域食品安全等多项专项整治，加大抽检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不合格食品经营行为。全年完成食品本级抽检 2460 批次，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国抽和省、市抽 1045 批次，查办食品案件 63 起。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药品药械案件 21 起。

6、食品药品举报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5 万元，全年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目标完成情况为：举报案件中沒有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情况。

7、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家会诊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全年支出 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7%。目标完成情况为：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危险化学品行业特种设备大排查等系列行动，聘请专家对重点部位重要节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检查。全年共检查企业 122 家，发现问题 56 条，立案 11 起。

8、办公楼运维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10.36 万元，全年支出 10.3395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机关及分局用电，保障机关电梯正常运转，保障了分局及机关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9、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全年支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持续深化外资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开展食品、药品、药械、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广告等执法检查等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规范市场秩序。查办案件 254 起，移送案件 31 起。对部分分局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为基层分局“创 A 争星”活动打下基础。

10、着装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全年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目标完成情况为：有新入职人员，经费不足，本年度该项工作目前尚未开展。

11、2022 年度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11.291 万元，全年支出 11.2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购置快检设备，加大了基层所及快检室设备更新建设。

12、重大活动保障试剂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调整预算为 14.907 万元，全年支出 14.9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目标完成情况为: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求,我局采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以保障餐前饮食安全快速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13、2022 年度着装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调整预算为 23.1 万元,全年支出 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按照财政部和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司法厅和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河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冀司发【2021】8 号)规定标准,我局在职工作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工作已于 2022 年全部完成,剩余服装款目前全部到位支付完成。

14、基层建设维修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调整预算为 19.5 万元,全年支出 1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对部分分局和机关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为基层分局“创 A 争星”活动打下基础。

15、劣质散煤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调整预算为 43.09287 万元,全年支出 43.062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查获散煤销售案件 20 起,没收散煤 28.68 吨。

16、市场监管业务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调整预算为 60 万元,全年支出 59.8756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按照《河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冀司发【2021】8 号)规定标准,对我局

178 名已着装工作人员进行夏裤和单鞋的更换；完成部分分局维修工作及分管业务宣传工作。

五、存在问题

综合本单位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认为，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方面总体上是管理使用到位的，极个别项目未完成预算资金使用量，是因为该项目下的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正在进行中，另已开展业务所需经费尚未结算。

六、整改措施

一是在在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及时向领导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二是加强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水平，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